附件 1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工作部门，加挂石城县知识产权局牌子，为正科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十八)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相关职业资格准入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编制数 1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 人，事业编制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5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1826.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3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补助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4.5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00万元，其他收入10.0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826.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3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补助收入，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60.5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34.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5.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8万元；项目支出566.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70，住房保障支出149.5万元，

按部门经济科目支出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34.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石城县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补助支出预算总额为 182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70；住房保障支出 149.50 万元。

按部门经济科目支出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34.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公用经费及办公用房费用，比去年预算安排增减少 8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

经费拨款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石城县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总金额18万元，其中公开招标0万元，非公开招标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 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采购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市场监管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本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及上部门工作部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含抽检）、企业信用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消费者维权，打击传销、价格监督管理、查处无照经营等。

2）立项依据：《赣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17〕109号），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食品安全检验经费至少能够支持4份/千人口.年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所需经费由市与县财政按1:2比例分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3）实施主体：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1、根据上级及本部门年度工作部署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辖区内食品（含农产品）进行抽检；2、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开展各项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工作及各项专项整治工作；3、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作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预算经费 9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 3125 户，完成食品（含农产品）抽样检验 549 批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475 家，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培训 3 次，开展各类市场整治专项活动 3 次以上，开展消费维权活动 1 次，药品监督抽检 2 批次，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269 家。

质量指标：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消费维权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各类市场监管水平提高，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

满意度指标：公众对各类市场监管满意度≧90%，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满意度≧90%，消费者对投诉受理满意度≧85%。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石城县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接待活动，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0万元，比上年减少5.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件2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94.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4.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9.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49.5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22.00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6.59	本年支出合计	1,826.5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26.59	支出总计	1,826.59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2013801	行政运行	647.02		647.02	647.02									
2013850	事业运行	385.32		385.32	385.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		10.97	10.97									
2080801	死亡抚恤	8.08		8.08	8.08									
2101101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0.38		0.38	0.38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49.50		149.50	14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2		59.32	59.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330.00	33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0.00		120.00	12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0		80.00	8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4.00	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2.00		0.00								2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2013801	行政运行	647.02	647.02	
2013850	事业运行	385.32	385.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	10.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8	8.08	0.00
2101101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0.38	0.38	0.00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49.50	149.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2	59.32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33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0	0	12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	0	8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2.00	0.00	2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94.59	一、本年支出		1,826.5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4.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9.70		
上级补助收入	22.00	住房保障支出		149.50		
其他收入	10.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826.59	支出总计		1,826.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3801	行政运行	647.02	647.02	
2013850	事业运行	385.32	385.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	10.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8	8.08	0.00
2101101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0.38	0.38	0.00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49.50	149.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2	59.32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33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0.00	0	12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0	0	8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2.00	0.00	2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101	基本工资		431.52	
30102	津贴补贴		231.62	
30103	奖金		34.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3.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9.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0	
30201	办公费		3.59	
30207	邮电费		9.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0	
30206	电费		0.58	
30211	30211差旅费		16.00	
3023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3023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29001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00		25.00	2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826.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	
卫生健康支出	59.70	
住房保障支出	149.50	

财政拨款预算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26.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		
卫生健康支出		59.70		
住房保障支出		149.50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董家玲	联系电话	13907973518
部门所属领域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综合秘书股、法规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股）、标准计量与认证检测机构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商品交易和合同广告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 理股）、知识产权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 击传销办公室）	编制控制数	111
在职人员总数	105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5
事业编制人数	46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826.59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826.59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1826.59	其中：人员经费	1164.74
公用经费	95.95	项目经费	56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	3125户
		年报率完成情况	90%以上
		完成食品（含农用产品）抽样检验	549批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数	2475家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培训次数	3次
		药品监督抽检	2批次
		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269家
		开展市场整治专项活动	3次以上
		开展消费维权活动	1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批次
		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100台件
		消费投诉办结率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加油机民生重点计量器具强检覆盖率	100%
		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年报公示率	2022年6月底完成
		确保各项工作按照上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在预算内
		抽查检验费用	平均不超过600元每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抽查成效	促进我县产品质量水平提升
		履职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90%
		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90%
		消费者对投诉受理满意度	≥85%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运转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陈优宁	联系人：	董家玲
联系电话：	13907973518	是否重点项目：	是
项目总金额（万元）：	90	本年度预算金额：	90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1、保障食品药品安全；2、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经营者和消费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实施可行性：	市场监管职责
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企业信用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消费者维权，打击传销、价格监督管理、查处无照经营等
中长期目标：	1、一是开展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和专项治理，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维护市场规范、有序、安全。二是按照4份／千人口.年的抽检数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上级2022年抽验任务，对不合格食品100%处置，严厉打击处置不合格食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三是开展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提升新时代市场监管能力，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四是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建立“六大体系”，建设“五项工程”，在大型超市和核心区域农贸市场完成食品安全检测室建设并规范运行，提升食品快检能力不是；2、做好我县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工作，推进“一照含证“改革工作，完成省局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3、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4、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5、开展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工作，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开展查办无照经营、网络违法经营、虚假广告、不合格商品等各类市场经济整治，利用3.15、大型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消费维权知识，提高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
年度绩效目标：	1、一是开展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和专项治理，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维护市场规范、有序、安全。二是按照4份／千人口.年的抽检数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上级2021年抽验任务，对不合格食品100%处置，严厉打击处置不合格食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三是开展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提升新时代市场监管能力，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四是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建立“六大体系”，建设“五项工程”，在大型超市和核心区域农贸市场完成食品安全检测室建设并规范运行，提升食品快检能力不是；2、做好我县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工作，推进“一照含证“改革工作，完成省局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3、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4、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5、开展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工作，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开展查办无照经营、网络违法经营、虚假广告、不合格商品等各类市场经济整治，利用3.15、大型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消费维权知识，提高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赣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17﹚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开展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和专项治理，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维护市场规范、有序、安全。二是按照4份／千人口？年的抽检数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上级2021年抽验任务，对不合格食品100%处置，严厉打击处置不合格食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三是开展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提升新时代市场监管能力，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四是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建立“六大体系”，建设“五项工程”，在大型超市和核心区域农贸市场完成食品安全检测室建设并规范运行，提升食品快检能力不是；2、做好我县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工作，推进“一照含证“改革工作，完成省局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3、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4、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5、开展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工作，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开展查办无照经营、网络违法经营、虚假广告、不合格商品等各类市场经济整治，利用3.15、大型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消费维权知识，提高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	3125户
		完成食品（含农用产品）抽样检验	549批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数	2475家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培训次数	3次
		开展各类市场整治专项活动	3次以上
		开展消费维权活动	1次
		药品监督抽检	2批次
		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269家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消费维权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提高
		各类市场监管水平	提高
		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公众对和各类市场监管满意度	≥90%
		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90%
		消费者对投诉受理满意度	≥85%